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除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同意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6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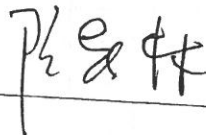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年 8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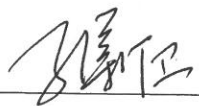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 年 8 月 29 日